

证券代码：834232

证券简称：水杯子

公告编号：2018-042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5 号）



2018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3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4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4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4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8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水杯子	指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水杯子

证券代码：834232

注册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5 号

邮编：210046

电话：025-85660060

传真：025-85573747

电子信箱：info@njsbz.com

法定代表人：董平

董事会秘书：朱芹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激励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翔先生，共 1 人。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万股）	预计募集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关系
刘翔	150.00	300.00	现金	副总经理
合计	150.00	300.00		

4、认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翔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翔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必格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南达诚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水杯子副总经理。

刘翔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4603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团队而给予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激励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仅仅

适用于股权激励，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从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普通股，限售期：认购人达到公司对其设定的工作考核目标后，可分期解锁。认购者完成 2018 年度考核目标后，解锁 50 万股；完成 2019 年度考核目标后，解锁剩余 100 万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步预计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款金额 200 万元，支付日常经营薪金及

税费 100 万元。

项目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其中：	
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2,000,000.00
支付薪金及税费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54,324,212.96	55,944,903.26	104,730,104.17
流动负债	53,204,061.71	40,809,385.26	80,209,833.06
营业收入	27,003,113.90	41,486,577.98	69,530,859.62
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201.18%	134.85%	150.62%
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197.03%	98.37%	115.36%

根据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年度报告，2017 年、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30,859.62 元、41,486,577.98 元、27,003,113.90 元，2017 年、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7.60%、53.64%、-7.64%；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62%、134.85%、201.18%；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36%、98.37%、197.03%。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增，公司未来将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款金额 200 万元，支付日常经营薪金及税费 100 万元。考虑到行业内货款及工程款交付主要集中在每年年初，如支付款项时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将先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及 2019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19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30,859.62 元、41,486,577.98 元、27,003,113.90 元，2017 年、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7.60%、53.64%、-7.64%。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内营业收入分别按 30%、30%的速度增长。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占收入比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营业收入 A	69,530,859.62	100.00%	90,390,117.51	117,507,152.7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806,170.70	84.58%	76,448,021.91	99,382,428.48
预付款项	5,931,437.86	8.53%	7,710,869.22	10,024,129.98
存货	25,101,781.61	36.10%	32,632,316.09	42,422,010.92
其他应收款	5,642,272.35	8.11%	7,334,954.06	9,535,440.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95,481,662.52	137.32%	124,126,161.28	161,364,009.66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32,700.00	1.49%	1,342,510.00	1,745,263.00
应付账款	24,913,316.76	35.83%	32,387,311.79	42,103,505.32
预收款项	1,871,678.25	2.69%	2,433,181.73	3,163,136.24
应付职工薪酬	605,673.78	0.87%	787,375.91	1,023,588.69
应交税费	1,646,131.01	2.37%	2,139,970.31	2,781,961.41
应付利息	68,069.38	0.10%	88,490.19	115,037.25
其他应付款	11,915,863.88	17.14%	15,490,623.04	20,137,809.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42,053,433.06	60.48%	54,669,462.98	71,070,301.87
流动资金占用额 D=B-C	53,428,229.46	76.84%	69,456,698.30	90,293,707.79
营运资金缺口 (D2019-D2017)				36,865,478.33

注：

1、2017 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 年、2019 年数据根据 2017 年比例预计；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营运资金缺口=2019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4、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及2019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2018年、2019年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预计约为3,686.55万元，本次发行主要为实施股权激励，融资规模较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预计资金缺口。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寻求其他合作方进行融资，以解决公司未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5月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实际发行数量为8,3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875,000元。

2017年7月4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了《关于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1号）。此次发行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京永验字（2017）第2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收购优秀膜行业公司股权。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完毕。公司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

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75,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919,413.00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13,269,413.00
2、收购膜行业优秀企业股权	7,650,000.00
四、本年度利息收入总额	44,535.61
五、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22.61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补充的流动资金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了公司扩张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进一步增长。

另外，公司取得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后，更进一步地扩大了自身的业务范畴，优化业务链条，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了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提升了公司在面对行业发展机遇时的业务能力及市场扩张力，极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平和朱芹，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为发行人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对象刘翔先生。

签订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或公告通知的缴款日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 3 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限售安排：

乙方达到甲方对其设定的考核目标后，可分期解锁。乙方完成 2018 年度考核目标后，解除限售 50 万股；完成 2019 年度考核目标后，解除限售 100 万股。同时，乙方身为公司高管，其股份转让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

7、违约责任条款：

（一）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不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应按照乙方本次认购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款全部支付完毕。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第（三）条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五）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1)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履行；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获得股转公司备案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下）；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

8、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和纠纷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负责人：黄景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签字律师：丁铮、文锦姣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13.15层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保忠、刘兰花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平	朱芹	龙云良
陆建华	曹建	

全体监事签名：

张伯友	程友良	宋翠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云良	陆建华	朱芹
崔学军	武少禹	刘翔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